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仲元中学 2025 年自营食堂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仲元中学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广东仲元中学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东仲元中学 2025 年自营食堂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东仲元中学 2025 年自营食堂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东仲元中学
- 2.3 采购内容：广东仲元中学 2025 年自营食堂人员服务采购
-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谈判☐询价☐其它，_____
- 2.5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 2.6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2.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8 采购预算 731.28 万元（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为：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适用）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____万元；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给中小企业；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____%给中小企业。

第三条 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开启文件）和评审；
6. 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7. 答复质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 4.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4.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服务地点）、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 4.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 4.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4.6 负责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必要时，配合乙方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
- 4.7 委托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确认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
- 4.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4.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 4.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5.2 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媒体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公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发布等相关程序。
- 5.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协助甲方编制（或修改）采购需求，并负责将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 5.4 负责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
- 5.5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5.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5.7 负责依法组织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 5.8 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的，乙方将派出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5.9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织评审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审核评审报告并将评审结果送交甲方确认。
- 5.10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5.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5.12 协助合同签订以及招标文件的管理等业务。
- 5.13 乙方应对采购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5.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5.15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 5.16 乙方负责按照法规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并将项目过程汇编资料移交甲方。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6.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 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____ 元人民币。

② 按照下表的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标准下浮 2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 ☒ 中标（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6.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 甲方 ☒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7.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3 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 若协议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其违约内

容，如违约方仍不按约履行，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8.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暂时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的，补偿乙方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须承担违约责任。
- 8.3 若乙方原因引起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直至完成招标工作；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支付代理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有权就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8.4 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9.1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 1 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11.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4 本协议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涉及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或邮寄纸质版通知方式送达方为有效送达；双方同意以本协议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

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仲元中学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020-37816129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